



傷寒論輯義序

許叔微曰。讀仲景論。不能博通諸醫書。以發明其隱奧。專守一書。吾未見能也。余蚤奉家庭之訓。讀傷寒論。間從一二耆宿。有所承受。然既無超卓之才。何有創闢之識。因循苟且。粗領會厓略。以爲臨證處方之資。忽忽二十餘年矣。唯癖嗜聚書。以所入之羸。頗多儲畜。如傷寒一科。殆至四十餘家。以事務倥傯。不克顓心於抽繹。僅供一時披尋耳。會丙辰秋。爲人講斯書。因顧世爲仲景書者。或謂傷寒論。只當於原文中。字櫛句比。參證互明。以求其歸趣。別開心眼。後世注家。迂腐之談。無益方術。一槩抹掇而可矣。是蓋性高明者。空如此也。如

余則謂宋元而降。解釋此書者。亡慮數十家。深討蒐窮。各竭其心。其間雖意見各出。得失互存。均之非無。追溯仲景淵源者焉。嗚呼。余也才識不能逮今人。安能望于前賢。矧竭一人之心力智巧。迺孰與假數百年間。數十賢之所竭心力智巧。而以爲吾有也。於是公私應酬之暇。陳所儲畜。逐條歷攷。旁及他書。廣求密搜。沈思默想。竊原許氏之旨。而期闡發其隱奧。臨證以辨疑。處方得精當而已。遂錄以成一書。亦聊便於講肄。是吾志也。而取誚於高明者。吾不憂也。凡七卷。名曰傷寒論輯義。昔人云。易稿則技精。屢剗則藝進。是書之成。但恐決擇未精。或失繁蕪。輯以俟他日之刪汰云爾。昔享和紀元。

春二月望。直舍書。丹波元簡廉夫。

此處為正文內容，因字跡模糊，無法辨識。

子自其直今書世如不備故夫

傷寒論輯義

凡例

一傷寒論有二本。一為宋本。係宋治平中高保衡等校定。一

為金成無已注解本。而金匱玉函經亦是傷寒論之別本。

同體而異名者。蓋從唐以前傳之。大抵與千金翼所援同。

外臺柴胡加芒消湯方後引玉函經方與今本符脉經外臺秘要所引互有少異

同。方有執以降諸家注本。盡原成本。案成本今收醫統正脉中而又有汪濟川

王執中張遂辰等校本余家所藏獨為元板蓋係聊攝之舊本而又有小小異同者。蓋各

家以意所改。非敢有別本而訂之。方氏所謂蜀本。程氏所

謂古本。未知何代所刊。特可疑耳。今行宋板。明趙開美所

翻雕雖非原本。文字端正。不失治平之舊格。

成氏注本。又有少異。唯明

理論所載。或有與宋本文同者。又業李時珍本草綱目。人參柴胡。惟張仲景傷寒論。作入蔓莖胡。今世未見此本。唯成注釋音。載蔓音參。此音柴的。知古本如此。今原文一遵宋板。而諸本異同。盡

注各條下。以備參攷。

一書名輯義。每條必鑽研諸家注解。虛心夷攷。衡別是非。採

輯其最允當於本文者。或一條止一。二家。或一條兼衆說。

大抵以文義相須為先後。不敢拘注家之世次。刪冗語節

要義。不致彼此迭見。眩惑心眼。要使文義較著。旨趣融貫

而已。但其中脫文誤字。其義難領會者。則姑舉數說。不敢

判其然否。以俟來哲。所輯入諸家。一倣金壇王氏之義例。

成者無已也。傷寒論注解趙者嗣真也。宸者沈亮宸也。以上二家係仲

景全書中所引兼者張兼善也。係準繩所引王者宇恭也。傷寒準繩方者有

執也。傷寒條辨喻者昌也。傷寒尚論篇徐者彬也。傷寒原方發明程者應旌

也。傷寒條辨後錢者潢也。傷寒湖源集柯者琴也。傷寒論注周者揚俊也。

傷寒三注張者璐也。傷寒續論志者張志聰也。傷寒論集注印者傷寒宗

印也。張志聰著錫者張錫駒也。傷寒直解魏者荔彤也。傷寒論本義三者

王三陽也。傷寒綱目汪者琥也。傷寒辨注閔者芝慶也。傷寒要編林者

瀾也。沈者明宗也。鄭者重光也。知者程知也。駒者吳人駒也。

以上六家係金鑑所引鑑者乾隆御纂醫宗金鑑也。吳者儀洛也。傷寒

分經舒者詔也。再重訂傷寒論集注此餘不專疏釋而別立論以闡發

傷寒論輯義 凡列



本經之義者。作注外之注。附各條後。其姓氏書目。以涉繁瑣。今不揭示于此。

一注家有爲新奇之說者。遽見之則似可依據。然其實大眩惑後人。如是者。則略加辨駁。亦注于各條之後。

一古今方書。用仲景方立醫案。及爲之加減者。足以啓發運用之機。故隨所見。而附各方後。

一文字訓釋。非醫家可深研。然凡凡溫溫劑頸擗地之類。不究其義。於臨證施理之際。不能無疑滯。故細檢查攷。多方引證。亦附條末。非敢騖博也。

一論中誤文脫字。不敢妄加刪改。並注各條後。一原漢儒尊

經之遺意而已

凡例畢

修身詩集

傷寒論綜概

傷寒論。後漢張仲景著。晉王叔和撰次。經六朝隋唐而未

見表章者。至宋治平中。始命儒臣校定之。高保衡孫奇林

億等序。載開寶中。節度使高繼冲曾編錄進上。其文理舛

錯。未嘗攷正。

案開寶宋太祖時號劉完素原病式云唐開寶中誤

歷代雖藏之書府。

亦闕於讐校。國家詔儒臣校正醫書。先校定張仲景傷寒

論十卷。總二十二篇。合三百九十七法。除複重有一百一

十二方。

案原一百十三方。闕禹餘糧九一方。故云爾。

其命書以傷寒者。仲景自

序。稱其宗族餘二百。建安紀年以來。猶未十稔。其死亡者。

三分有二。傷寒十居其七。感往昔之淪喪。傷橫天之莫救。

遂作此書。攷論中。傷寒乃外感中之一證。太陽病或已發熱。或未發熱。必惡寒。體痛。嘔逆。脉陰陽俱緊者。名爲傷寒。此卽麻黃湯之所主。其十分之七。豈盡以麻黃湯一證而死乎。蓋傷寒者。外感之總稱也。素問。黃帝問熱病者。傷寒之類也。而岐伯答以傷寒。一日太陽云云。難經。傷寒有幾。曰有中風。有傷寒。有濕温。有熱病。有温病。千金方。引小品云。傷寒雅士之辭。云天行温疫。是田舍間號耳。不說病之異同也。攷之衆經。其寔殊異矣。肘後方云。貴勝雅言。總呼傷寒。世俗因號爲時行。外臺秘要。許仁則論天行病云。此病。方家呼爲傷寒。而所以爲外感之總稱者。蓋寒爲天地

殺厲之氣。亘於四時。而善傷人。非溫之行於春。暑之行於夏。各王于一時之比。是以凡外邪之傷人。盡呼為傷寒。仲景所以命書者。祇取于此而已。如麻黃湯證。則對中風而

立名者。卽傷寒中之一證。其義迥別矣。後漢崔寔政論。夫熊經鳥伸。雖延歷

之術。非傷寒之理。呼吸吐納。雖度紀之道。非續骨之膏。案所謂傷寒。乃指天行病。蓋用雅士之辭也。張子和儒門事

親云。春之溫病。夏之暑病。秋之瘧及痢。冬之寒氣及欬。皆四時不正之氣也。總名之曰傷寒。孫應奎醫家類選云。

凡風寒暑濕熱燥天之六氣。自外而入。五藏六府。十二經絡者。四時之中。皆得謂之傷寒。程氏後條辨云。傷寒有

五之寒字。則只當得邪字看。而係之以論者。程氏後條辨曰。論卽論定。

後官之論。案禮王制。司馬辨論官。材論定。然後官之是也。論之為言。有法有戒。有

案有例。在仲景儼然以筆削自任。作一部醫門斷定之書。

故論字斷不可以曰篇曰書曰集等字代之。方氏條辨亦曰書曰論何也。論也者仲景自道也。蓋謂憤傷寒之不明。戚宗族之非命。論病以辨明傷寒。非謂論傷寒之一病也。其文經也。其事則論。其意則又不欲以經自居。易曰謙謙君子。此之謂也。吾故曰名雖曰論實則經也。雖然若曰傷寒經殊乖矣。必曰醫經稱情哉。案論是論難之論。內經諸篇有岐黃問答之語者必係以論字。無之者則否。金匱要略各篇標題下有論幾首。證幾條。方幾首。攷之於原文。其云論者乃問答之語也。丹溪朱氏格致餘論序云。假說問答。仲景之書也。則其為論難之論。蓋較然矣。後人尊崇之。

至。遂以論語之論釋焉。恐非命書者之本旨也。

仲景自序首題曰傷寒卒病論。卒乃雜之訛。序中云作傷

寒雜病論合十六卷。其為傳寫之謬可知矣。隋經籍志有

張仲景方十五卷。而無傷寒論之目。蓋得非當時以湮晦

而不見之故耶。舊唐經籍志亦因隋志而不收其目。至新

唐藝文志則云王叔和張仲景方十五卷。傷寒卒病論十

卷。雜之訛。卒其來舊矣。雜病乃對傷寒而謂中風歷節血

痺虛勞等之類。雜病論即今金匱要略。喻氏云卒病論已不可復睹錢氏云

卒病論早云六程氏云本論具有治雜病之方法故云傷寒雜病論柯氏云九條中不貫傷寒者皆是雜病故曰傷

寒雜病論此數說皆不可從也又隋經籍志注載梁七錄張仲景辨傷寒



十卷亡。今傷寒論每篇盡冠辨字。即此指今傷寒論。而其云亡者。蓋千金方稱江南諸師秘仲景傷寒方法不傳。然則隋志云亡者。其實非亡也。七錄藝文志並云十卷。攷諸仲景自序。乃缺六卷。蓋傷寒論十卷。雜病論六卷。各別行於世者。而王燾外臺秘要載金匱要略諸方。而曰出張仲景傷寒論某卷中。則唐時其全帙十六卷。不易舊目者。才存臺閣中。王氏知弘文館圖籍方書等時。特得探其秘要。而載之其著書。今所傳十卷。雖重複頗多。似強足十卷之數者。然逐一對勘。大抵與外臺所引符。則今傷寒論不可斷為非七錄及唐志之舊也。

案外臺引傷寒論攷其卷目桂枝湯云出第二卷中知太